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看管、保管或控制（完全）除外条款  
(A)  
C0000603092202008070102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7.2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7.2 由被保险人所有、租借或租用的，由其分期付款、借款购买或租赁的，或以其他方式由被保险人看管、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遭受的财产损失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**赔偿限额**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